

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6.28 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組織：本會委員 13 人，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，補任人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 行政人員 6 人：校長（主任委員）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年級教師及領域教師 5 人。

(三) 資源班教師代表 1 人。

(四) 家長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：

1. 研訂本校學校背景 SWOT 分析、教育目標及願景。
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分配。

3.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。

4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。

5.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書教材。

6.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。

7.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。

8.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
9.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自我評鑑制度。

10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會議召開：

(一) 定期會議每學期一次，不定期會議則視需要召開。

(二)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。

五、決議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做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陳涵茜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陳慧菁

校長：

新水國小 校長 陳鴻杉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職 務	職 稱	姓 名	工 作 執 掌	備 註
主任委員	校 長	陳鴻杉	綜理全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	
委員兼 總幹事	教導主任	陳慧菁	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執行及審核。	行政人員
委員兼 副總幹事	教務組長	陳涵茜	協助課程規劃、執行及審核。	行政人員暨 綜合領域教師
委員兼 幹 事	輔導主任	邱麗芳	建立與蒐集課程、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行政人員暨 藝文領域
委員兼 幹 事	總務主任	施進勝		行政人員暨 健體領域
委員兼 幹 事	訓導組長	施福營		行政人員暨 彈性課程教師
委 員	教 師	董麗雯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生活領域教師
委 員	教 師	吳秀卿		語文領域教師
委 員	教 師	劉佳苓		社會領域教師
委 員	教 師	陳和慶		數學領域教師
委 員	教 師	江瑞華		自然領域教師
委 員	教 師	黃于玲		資源班教師 代表
委 員	家長會長	鄭丞穎	提供課程之諮詢與建議	家長代表